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a Chang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決議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則不計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政長、事業群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予基層員工，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貴修